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5〕50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7月7日

海东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力打造固废处理新模式，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有序推进我市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进程，进一步提升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任务

进一步加快“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县区餐厨垃圾管理，规范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行为，提高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2026 年底前建立全覆盖收运体系，实现全市餐厨垃圾统一收运覆盖率达 90%以上，杜绝违规倾倒、私自处置等行为，实现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确保餐厨垃圾全流程闭环管理。

二、工作职责

成立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作，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协调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督管理；负责协调各县区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整治非法收运餐厨垃圾的行为；督导餐厨垃圾的日常管理和申报备案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以餐厨垃圾为原料进行食品

加工及销售、利用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引导餐饮单位、集体配送企业及食堂与餐厨垃圾处理企业签订协议书。

市公安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加强对餐厨垃圾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餐厨垃圾非法运输工具；依法查处收集、运输、处理过程中的相关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餐厨垃圾处理、利用等工作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养殖环节的监督管理，加强对以餐厨垃圾为原料饲养畜禽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喂养畜禽的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对餐厨垃圾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有关违规违法行为。

市商务局：负责引导督促限额以上餐饮服务企业与依法取得许可的餐厨垃圾处理企业签订协议，督促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建立餐厨垃圾管理制度和工作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定期开展餐厨垃圾管理情况检查。

市财政局：结合我市实际，督促各县区财政局将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市教育局：负责督导城区幼儿园、各中小学食堂建立餐厨垃圾管理制度和工作台账，并与餐厨垃圾处理企业签订协议

书，规范处置食堂餐厨垃圾。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课外教育活动内容，通过教育宣传、校园实践等方式培养学生环保意识，推动垃圾分类习惯养成。

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夯实主体责任，强化统筹协调与资金保障，将餐厨垃圾处理费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负责组织辖区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做好本辖区范围内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餐厨垃圾（废弃食用油脂）产生单位的申报执行、收运服务等日常督查。与餐厨垃圾处理企业签订收运及处理协议，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协调推进辖区内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依法查处辖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未取得经营许可或无资质违法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三、工作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5年6月底前）

1. 全面摸底排查。由各县区负责完成餐厨垃圾产生量及去向调查，对县城城区和重点乡镇所有餐饮单位进行全面摸底，建立餐厨垃圾管理台账，明确各单位的产生量、收运情况、处理去向等信息。

2. 强化宣传动员。通过新闻媒体报道、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深入宣传非法处理餐厨垃圾的危害、处罚措施，以及餐厨垃圾统一收运处理的目的、意义和具体措施，增强餐饮行业

从业人员守法经营意识。通过媒体、社区宣传栏、公益广告等形式普及餐厨垃圾分类知识，开展“光盘行动”和资源化利用宣传教育，提升公众参与度。

3. 开展招标公示。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依据前期全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现状、产生量预测及处置需求等调研成果，科学编制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及招标文件，及时在市政府采购网等法定渠道公开发布餐厨垃圾处置特许经营项目招标公告。各县区统一委托市城市管理局开展招标工作，确定餐厨垃圾处理企业。

4. 签订处置协议。由餐厨垃圾处理企业草拟协议，市城市管理局审核把关，具体组织实施。各县区政府与餐厨垃圾处理企业签订协议并报市城市管理局备案。《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协议》主要包括：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及支付处理费的具体时间、方式、要求以及相关权利义务。

5. 建设处理中心。由餐厨垃圾处理企业负责处理中心的建设，确保符合环评等要求，取得经营许可审批手续，达到运营条件。

6. 构建监管平台。由餐厨垃圾处理企业负责，构建餐厨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在餐厨垃圾专用运输车辆安装GPS定位、视频监控与称重系统，数据实时上传至信息化管理平台。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实现从源头到终端的全程数据可追溯。

（二）试点阶段（2025年7月—9月）

在乐都区、平安区、河湟新区、互助县开展试点工作，优化运行模式。

1. 完善收集设施。由餐厨垃圾处理企业按照规格要求配备餐厨垃圾专用运输车辆，补齐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及计量器具等设施。

2. 定时定点收运。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将收集桶送达指定地点，采用“桶等车”的模式，协助收运人员将餐厨垃圾从收集桶转移至收集车辆，日产日清。餐厨垃圾处理企业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将餐厨垃圾统一收运，收运时间应错开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营业时间。采用定时定点和巡回流动相结合的方式，对餐厨垃圾进行全覆盖收运，收集的餐厨垃圾全程封闭运送至处理中心。

3. 统一集中处置。餐厨垃圾处理企业应采用先进、科学的处理工艺，对餐厨垃圾实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各县区自行承担本辖区内的餐厨垃圾处理费，收运及厂区处理中心、收集点建设扩建等相关费用由餐厨垃圾企业全额承担。

4. 严格核算计量。收运过程中配备计量器具记录收运量，定期校准检定。具体办法：实行联单制度，由餐厨垃圾处理企业具体实施，在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过程中如实填写餐厨垃圾转移三联单，餐厨垃圾产生单位、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县区城市管理局各一联。

5. 建立统计台账。餐厨垃圾处理企业每月定期向各县区

城市管理局报送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台账，核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情况。

6. 及时核拨经费。各县区根据餐厨垃圾收运量核算，按时向餐厨垃圾处理企业足额拨付餐厨垃圾处理费。县区城市管理局与餐厨垃圾处理企业每月核对收运量，按照收运量每半年拨付一次处理费。

（三）全面推行（2025 年 10 月起）

按照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餐厨垃圾处理企业在民和县、化隆县、循化县设立餐厨垃圾集中收集点，按试点县区工作流程，在全市全面建立收运体系，完成处理设施建设投运，承担餐厨垃圾处理工作，确保餐厨垃圾处理全链条高效稳定运行。

四、收运安排

（一）收运范围

各县区城区、河湟新区范围内产生的餐厨垃圾。

（二）收运时间

每日根据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实际情况，分班次安排具体收运时间，每日收运不少于一次。

（三）收运路线

由餐厨垃圾处理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路段划分，安排运输车辆指定路段沿途收集餐厨垃圾，运往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和集中收集点处置。

五、保障措施

各县区和市级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规范餐厨垃圾管理意识，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和职责，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实施过程中，若出现餐厨垃圾台账产生量与实际收运处理量差别过大的情况，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县区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配合，以餐厨垃圾转移三联单及产生台账为依据，开展餐厨垃圾处理的执法检查，确保餐厨垃圾应收尽收。依法打击餐厨垃圾产生单位非法委托、非法处理，无资质单位或个人非法收运处理及有资质单位不规范收运处理等行为。同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鼓励群众积极举报违法行为。

附件：海东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作专班

附件

海东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作专班

组 长：王晓红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李建英 市政府副秘书长
公 保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张马龙 乐都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谢 浩 平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毛迎新 互助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付彦龙 民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刘积海 化隆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秦学荣 循化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分管负责同志。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负责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日常工作。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8 日印发
